

证券代码：831856

证券简称：浩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78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 1 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事宜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其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

（一）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；关注宏观经济形势、政策法规变化、行业发展趋势、市场竞争态势等外部因素，以及公司内部资源状况、核心竞争力、组织架构等内部因素，为公司战略的制定和调整提供依据；

（二）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，对公司的发展方向、业务布局、资源配置等方面进行前瞻性的思考和规划，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战略指导；

（三）审核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、融资、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，对这些重大事项的可行性、风险收益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估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支持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如公司的国际化战略、新业务拓展、重大技术研发等，确保公司在面对各种重大问题时能够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。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提出调整和优化建议等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做好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准备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、协议草案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办公室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正式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应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30日